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寄發章程**

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後者僅供參考)，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

茲提述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布(「該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向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後者僅供參考)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其中載有關於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之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股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節錄自章程：

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載如下，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該資料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千美元 (附註 1)	公開發售之估 計所得款額 (概約) 千美元 (附註 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數字 (概約)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4,847</u>	<u>8,183</u>	<u>43,03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62美元</u> (附註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48美元</u> (附註 4)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概約)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	35,311
減：商譽	464
	<hr/>
	34,847
	<hr/>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淨款項乃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將予配發之325,229,529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約2,040,000港元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印刷費)。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62,285,811股計算。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48美元乃根據以上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基於887,515,340股股份(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62,285,811股及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之325,229,529股發售股份)計算。
5. 應留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88,173,248股股份，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計入該88,173,248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